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9號

上訴人 神行快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清和

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

被上訴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7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邱政義律師、複代理人陳憲欽陳報之住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6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92、394頁），則上訴人得提起上訴之20日不變期間應自113年9月25日起算，迄同年10月15日已告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0月16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民事上訴暨理由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康雅婷